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函[2021]18号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辅导机构”）于2020年11月26日与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达新材”或“辅导对象”）签订了《辅导协议》，随后辅导机构向贵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备案申请材料。经贵局确认，创达新材的辅导备案日期为2020年11月30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辅导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创达新材实施了辅导。现根据贵局要求，向贵局报送创达新材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将辅导机构于2020年11月30日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内容汇报如下：

一、辅导过程及辅导工作内容

（一）辅导经过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辅导实施计划和创达新材实际情况，采取多种方式认真开展辅导工作。辅导机构与创达新材律师、申报会计师结合创达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的工作安排，稳步推进的推进尽职调查各项工作。各中介机构展开全面尽职调查，对创达新材的历史沿革、资产权属、“三会”运作与内部控制、业务与技术，财务与会计等情况进行梳理，并相应制作尽职调查工作底稿。2020年11月30日至本报告出具日，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创达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进行辅导的第一期。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辅导协议》签订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包建祥、康杰、周毅、刘德法、郑松、李雨童、王春七人，其中包建祥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2020年12月，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补充徐琰、徐喆瑾、李成龙进入辅导工作小组。除上述情况外，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徐琰先生：投行从业年限7年以上，曾参与康泰医学（300869）IPO、洪城水业（600461）公开发行可转债、上海新阳（300236）非公开发行、爱仕达（002403）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经验。

徐喆瑾女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投行从业年限11年以上，曾参与新南洋（600661，现更名为昂立教育）非公开发行、锦江酒店（600754）非公开发行等项目。目前正在参与得乐康IPO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经验。

李成龙先生：投行从业年限1年。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我公司正式从业人员，其中包建祥、康杰、周毅、徐喆瑾四人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所有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目前，上述十人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家数均不超过4家。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及人员：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刘维、宋萍萍、周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丁陈隆、张冀申、刘艳君

上述两家机构为本次辅导工作的专业机构，配合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和创达新材做好上市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创达新材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辅导对象符合相关规定。

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1	张俊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普通合伙人
2	陆南平	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3	陈火保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黄威	公司董事、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5	翁根元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6	邱忠乐	原公司董事
7	李子燊	公司董事
8	徐征	公司独立董事
9	许振良	公司独立董事
10	郭静娟	公司独立董事
11	许飏	公司监事
12	黄爱民	公司监事
13	章志平	公司监事
14	于水村	公司监事
15	华婉贞	公司监事
16	朱晓峰	公司董事会秘书
17	陈小军	公司财务总监

注 1：创达新材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将董事会人数由 6 人调整为 9 人、新增 3 名独立董事，选举徐征、许振良、郭静娟为独立董事。本辅导期新增徐征、许振良、郭静娟作为接受辅导人员。

注 2：创达新材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华婉贞为职工代表监事；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事项，邱忠乐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选举李子燊为公司董事，选举于水村为公司监事。本辅导期新增李子燊、于水村、华婉贞作为接受辅导人员。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与创达新材相关人员保持了良好的沟通，根据创达新材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了辅导工作，本期辅导方式采取了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中介机构协调会、实务指导等方式，主要的辅导内容如下：

（1）辅导工作小组将《公司法》《证券法》等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汇编成册，督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采取自学的方式对资本市场的常见法规进行学习；

(2) 辅导工作小组组织创达新材全体应接受辅导的人员接受辅导工作小组的集中授课，系统介绍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知识；

(3) 核查公司在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 会同律师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协助创达新材对历史上的关联交易进行梳理；

(5) 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本辅导期内创达新材增补了三名独立董事，完善了董事会架构；

(6) 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7) 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对原有的内控制度进行梳理；

(8) 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 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和外部募投机构进行沟通，确认募投项目。

2、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辅导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了与创达新材签署的《辅导协议》，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均得到了较好地执行，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在此基础上，辅导工作小组依据创达新材的实际情况和接受辅导人员的具体要求灵活开展辅导计划。创达新材能够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对辅导机构提出的关注问题，及时组织人员认真研究方案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确保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协议履行情况正常。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与创达新材均本着诚实、勤勉、尽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辅导协议，未发生变更协议或任何一方违约的情形。

（六）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严格遵守《辅导协议》中的相关规定，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及时向辅导工作人员提供各项资料，和辅导工作人员保持及时和有效的沟通，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进行尽职调查，辅导效果良好。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辅导对象已将接受辅导的事宜在贵局官网、辅导机构官网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本辅导期内未发生社会公众对该次辅导备案信息产生重大质疑的情形。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电子电器用热固性封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环氧类封装材料、酚醛类封装材料和有机硅封装材料等，广泛应用于半导体、汽车、家电等领域。同时，公司提供建筑工程领域电子洁净厂房用环氧树脂地坪材料及施工服务。

本辅导期内，创达新材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不利于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能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1、规范运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创达新材按照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

创达新材已经建立了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规范化公司治理结构，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划分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程序、召开程序、议事规则、依法做出决议、执行决议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做到勤勉尽责。

公司已建立《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重大决策制度，并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过程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其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

本期辅导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虚假情况，亦未发现公司有重大诉讼和纠纷。

2、股本变化情况

本辅导期限内，创达新材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创达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如下：

董事会人数由 6 人增加到 9 人，增选徐征、许振良、郭静娟为独立董事。2021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事项，邱忠乐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选举李子燊为公司董事。

监事会人数由 3 人增加到 5 人。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增选华婉贞为职工代表监事；2021 年 2 月 7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换届事项，增选于水村为公司监事。

除上述变动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三、辅导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 部分募投项目的环评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辅导机构将进一步与公司探讨项目的规划，督促公司尽快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工作，并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仍需进一步提高内控水平

公司在改制时已建立较为规范的内控制度并有效运行，鉴于上市公司具有更高的内控规范要求，公司尚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情况，提高内控水平。辅导机构将联合其他中介机构全面梳理公司内控制度，并督促公司执行。

在本期辅导工作过程中，公司对上市辅导工作高度重视，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并与辅导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提供了较为全面的尽职调查资料。辅导对象及其他接受辅导人员均能积极配合辅导工作的开展，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措施认真研究并落实，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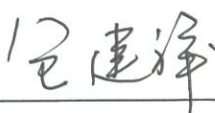
本辅导期内，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辅导工作小组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组织落实辅导计划，针对本期辅导过程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充分沟通，共同探讨寻找解决问题的办法。同时，辅导人员能积极协

调其他中介机构工作，加强各中介机构的交流。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在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分析、讨论，并针对这些问题开展辅导工作。在公司的全力配合和其他中介机构的积极参与下，相关问题逐步得到解决。

特此报告，请贵局予以审核、指导。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之签署页)

辅导人员:




包建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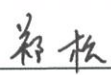
康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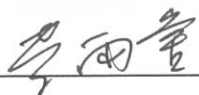
周毅



刘德法



郑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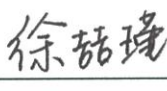
李雨童




王春



徐琰



徐喆瑾



李成龙

辅导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冯震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2月25日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创达新材料 辅导工作 备案报告

打字：周毅

校对：熊斌

2021年2月25日印发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 限责任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我司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辅导机构”）于2020年11月26日签订了《辅导协议》，随后辅导机构向贵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料。经贵局确认，我司的辅导备案日期为2020年11月30日。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于2020年11月30日至本评价意见出具日完成了我司的第一期辅导。在本阶段，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我司进行了辅导；结合我司实际，积极督促公司组织实施上市辅导工作中提出的整改方案；针对公司的各种问题，适时给予帮助；协调其他中介机构，使我司有关人员加深了对发行上市条件与上市程序的理解。我认为辅导机构及其派出的辅导人员在本辅导期内勤勉尽责，辅导工作卓有成效。我们相信，在辅导机构的辅导下，我司一定会顺利完成辅导计划，为正式进入证券市场，加快公司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